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34,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3,08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21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34,155	23,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57	(506)
製成品存貨變動		(21,379)	(13,16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88)	(6,418)
折舊		(5,222)	(4,1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5)	(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8,770	-
過往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300	-
其他營運開支		(4,898)	(6,1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4)
融資成本	4	(2,477)	(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54,923	(148)
所得稅	6	-	-
期內溢利／(虧損)		<u>54,923</u>	<u>(14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366	(1,215)
非控股權益		<u>1,557</u>	<u>1,067</u>
期內溢利／(虧損)		<u>54,923</u>	<u>(14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491)</u>	<u>11,50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4,491)</u>	<u>11,50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432</u>	<u>11,3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602	9,727
非控股權益		<u>(3,170)</u>	<u>1,632</u>
		<u>40,432</u>	<u>11,359</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0.052</u>	<u>(0.001)</u>
- 攤薄		<u>0.049</u>	<u>(0.0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以及物業投資，並在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零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31,108	15,443
銷售電子零件	-	5,98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3,047	1,651
	<u>34,155</u>	<u>23,083</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雜項收入	272	214
銀行利息收入	25	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5)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05)	(707)
	<u>57</u>	<u>(506)</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32	801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510	-
租賃負債利息	35	-
融資租賃利息	-	118
	<u>2,477</u>	<u>919</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1,033
短期租賃開支	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3,672	3,273
—使用權資產(附註)	1,55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908
	<u>5,222</u>	<u>4,181</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過往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餘賬面值及融資租賃之折餘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根據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6.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總額

-	-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4,923	(148)
<u> </u>	<u> </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3,366	(1,215)

(a) 基本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分母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3,987,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23,987,000股）。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二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股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366
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20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53,571</u></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3,987
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u>6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83,98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		法定	匯兌儲備	購取權	物業	金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總計	非控股	
			債券權益	儲備								盈餘儲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已審核)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9,208	32,418	34,512	(13)	(570,051)	402,736	20,291	423,027	
期內虧損	-	-	-	-	-	-	-	-	(1,215)	(1,215)	1,067	(1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942	-	-	-	-	10,942	565	11,5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42	-	-	-	(1,215)	9,727	1,632	11,3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40,150	32,418	34,512	(13)	(571,266)	(412,463)	21,923	434,3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已審核)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0,600	25,053	34,512	(20)	(606,006)	350,801	18,759	369,560	
期內虧損	-	-	-	-	-	-	-	-	(5,404)	(5,404)	1,557	(3,8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764)	-	-	-	-	(9,764)	(4,727)	(14,4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8,770	58,770	-	58,7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64)	-	-	-	53,366	43,602	(3,170)	40,4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10,836	25,053	34,512	(20)	(552,640)	394,403	15,589	409,9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收益增加。相對於去年同期，於回顧期內電子零件的需求顯著下降，此下降之主要因為中美貿易戰及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致之不穩定因素。然而，有關電子業務收益減少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業績未有帶來重大影響。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清潔能源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亦將相應改善。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車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因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一直善用天然氣協同效應，集中在和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項目。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本集團已開始其天然氣熱電聯產廠房之投資，本集團相信隨著現有之天然氣分銷及運輸業務、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的開展及其他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大大改善。

經過兩年多的發展，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已全面運作，並於回顧期內提供穩定的正現金流。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COVID-19的爆發是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的一大挑戰，預料全球經濟將遭受重大打擊。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預期COVID-19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出售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3%註冊資本（「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相等於約92,40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熱及製冷相關基礎設施投資及經營，以及天然氣供應管道之建設及管理。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蕾女士(90%)及史領航先生(「史先生」)(10%)。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擁有83%及由史先生擁有餘下17%。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有關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合共約8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60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34,15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收益總額約為23,083,000港元增加約48%。董事會相信，隨着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租賃和貿易業務之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54,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21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產生盈利主要因為約為58,77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着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051,632		36.24%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820,000	0.08%
王培耀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3,500,000	0.34%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鍾展強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王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合共授出6,42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其中8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3,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培耀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溫子勳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鍾展強先生及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小兵先生。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載於下文「購股權」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被更新至102,398,743股，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或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總數為161,668,743份。因此，如授出及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可發行161,668,7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5.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年零2個月。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	-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	-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小計				6,420,000	-	-	-	-	6,4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52,850,000	-	-	-	-	52,850,000
小計				52,850,000	-	-	-	-	52,850,000
總計				59,270,000	-	-	-	-	59,270,0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3)	93,089,767	9.09%

附註：

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Winmax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金山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6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	60,000,000	5.8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於本報告日期，金山礦業有限公司由何曉陽先生及姚格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